

致：庄和家园 4 号 1604 室住户 李灿 先生

本人系您于 2025 年通过微信群组织的 CD 拍卖活动中的买家。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月 X 日止，本人根据群内竞拍结果及您的指示，分多笔向您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XXXX 元（XX 大 XX 写 X 整），用于购买 CD 商品。

因自 2025 年 8 月底起长期处于失联状态（微信无法联系、电话不接、群内无回应），未履行义务，已超出合理期限（自付款之日起已逾 X 个月）。

据其他群友于 2025 年 9 月在您住所现场沟通的录音证实，您当时表示：“没钱退款，货物卡在香港发不出来”。然而，您从未向包括本人在内的任何买家提供采购凭证、物流单据、海关文件或后续履约计划，亦未主动告知清关进展或协商替代方案。

上述行为表明：您不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交付，更以实际行为放弃合同履行，已构成根本违约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正式催告如下：

请您于收到本函后 3 日内（即 2026 年 X 月 X 日前日期可以填你寄出后的 3-4 日，可以不用管物流运送时间，因为他根本不可能收件）退还货款 XXXX 元。逾期将依法起诉，请求：① 解除合同；② 返还货款；③ 支付利息；④ 承担诉讼费。

本函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至您住所地，视为有效送达。

特此函告！

催告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3XXXXXXX

日期：2026年X月X日